

2025 年湛江市附城镇白水村委会白水村(集市)农村生活名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设计、预算编制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湛江市附城镇白水村委会白水村(集市)农村生活名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湛江市附城镇白水村委会白水村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甲 方: 遂溪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乙 方: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遂溪县附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委托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2025年湛江市附城镇白水村委会白水村(集市)农村生活名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书编制，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及组成文件

1.1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名称、规模、内容及标准

2.1 本合同项目名称：2025年湛江市附城镇白水村委会白水村(集市)农村生活名称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2 工程阶段：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书编制

2.3 规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2.4 工作标准及内容：按现行国家及地方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村庄人口数据、用地范围线等	1	/	/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设计报告、成果、文件名称	数量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施工图纸	5	满足审批机关及规范、标准的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2	工程预算书	5	满足审批机关及规范、标准的要求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设计费用、预算编制费收费依据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设计费用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中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进行计算，按实际工作量结算，最终具体金额以财评审定后为准。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服务总费用为69200元，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贰佰元整。

5.2 乙方提交施工图及预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



金额 70%。服务期满并验收合同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6.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结论负责不超出本合同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第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5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遂溪县附城镇人民政府

法定或委托人:

陈启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电话:

2020年4月16日

乙 方 (盖章):



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人:

李洪祥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6CPE0W5E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 22834801040010442

联系电话: 13540238920

2020年4月16日

